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年報 201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胡玥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
徐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許中平先生(主席)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衛達仕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有驚有喜巨大挑戰的一年，集團在大量投入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後，因為某些個別集團高管的不正當行為或瀆職，使整個事業部發展受阻，幸運的是及時發現並採取積極應對措施，制止繼續損失，且加強內控制度以維護股東利益，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原有傳統污水處理業務在本年度內獲得較快增長，發展已趨向大型工程業務以及多元業務方向發展，良性發展的態勢獲得新的投資人的關注，本集團有理由未來投入更多資源予以支持，並藉此尋求污水處理板塊新的投資機會。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本人相信，憑著團隊的努力以及合作夥伴的支援，公司的業務將會有大的改觀，我們不忘初心，將各業務扎實基礎，做大做強。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包括徐小陽先生)及本集團合作夥伴、管理人員和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在各項工作上給予本人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許中平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49,4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72,66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約31.9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309,0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64,3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380.05%。毛利率約為20.3%，去年則為47.5%。

業務回顧

污水處理

集團環保業務的核心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表現強勁，在市政污水領域、黑臭水體治理、工業廢水領域共實現訂單6100多萬，同比增長74%，其中獲得10萬噸規模或以上專案3個，紹興江濱污水廠強化脫氮工程20萬噸專案亦是目前國內最大規模工業污水廠磁混凝商用項目。精瑞歷史累計供應的裝備處理能力達到230萬噸。受益於技術成熟度和市場認可度，精瑞已獲邀成為國家標準《城鎮污水廠設備運行維護安全技術規程》磁混凝技術唯一編寫單位。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由於併購PFI開曼後，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的財務數據在二零一七年呈現比較理想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加大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投入融資力度。所以自二零一八年初期開始，集團通過多種融資方式加大了對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投入量。可惜，由於部分集團高管的違規或瀆職的行為，導致二零一八年大量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入銳減，現金流失，整個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呈現資金短缺，並且有資不抵債的狀況出現。本集團在及時發現後已採取了緊急處理措施，包括成立執行委員會管控集團業務，並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及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糾正由於被出讓方不當、甚至可能違法違規的行為，所導致之損失，在盡最大可能減少損失的同時，尋求追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污水處理

隨著國家對環保產業的鼓勵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各地污水處理市場持續繁榮。透過增加研究及營銷能力，本公司在磁混凝水處理核心技術上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夯實，並與其他技術公司合作，重點推行磁混凝技術與曝氣生物濾池技術，高級氧化技術和反硝化深床等技術的結合應用。污水處理業務預期將繼續維持兩位數的高增長。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2018年，本集團雖然面臨巨大挑戰，在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領域遭遇挫折，現已積極採取措施。未來，本集團將檢討在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投資失誤所吸取的教訓，通過盤活存量健康相關資產，清算不盈利資產以及通過民事訴訟對可能涉及違規或瀆職人員追訴賠償，降低損失。對於本集團目前尚持有的北京醫諾婦兒醫院，將導入新的合作方，通過與有實力的機構長期合作，聯合專業醫療產業基金，專業醫療投資機構以及醫療管理集團尋求股權重組，以實現資產變現或者增加股權價值，來補償之前在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領域造成的損失，擴大及實現在健康相關項目中的股權價值的增加。

總結

基於集團傳統環保業務的快速增長，未來將會用更多資源投入到增長性強、盈利明確的環保及相關產業。本集團也正與國內事業合作夥伴包括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看好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國內知名投資機構積極探討，用更全面靈活的方式擴大環保及相關產業的合作和投資。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環保市場上各細分領域的機會，重點對環保新材料、固廢處理、智慧水務、環保大數據、環保產業園等熱點領域積極探討及參與，通過與意向投資機構的深度合作採用合作聯營和併購方式擴大環保業務的市場份額。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96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83,3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3.4%為港元及60.3%為人民幣，0.1%為美元及26.2%為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4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411,11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54,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86,57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63,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06,936,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05,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50,791,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21(二零一七年：0.83)。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25,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88,321,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85.75%(二零一七年：21.4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343,000港元，將用作當本公司違反合約時支付予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發出的保留意見的詳情

1.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a. 沒有客觀的審計證據可以準確核實公司失去對 PFI Cayman 的控制權的確切時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發生下文所述之若干觸發事件，本集團不再能夠對 PFI 開曼集團之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

— PFI 開曼集團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醫諾醫療集團自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 Leon Li 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收購 PFI 開曼之50%股權(「收購事項」)。PFI 開曼由本公司及 Leon Li 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醫諾醫療集團向 PFI 開曼董事會委任兩名新董事以取得大多數控制權。就此而言，PFI 開曼自完成收購事項起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Leon Li 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懷疑 Leon Li 先生挪用 PFI 開曼集團之資金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向香港警務處報告疑屬挪用。香港東區治安法院香港亦判處 Leon Li 先生其他四項刑事罪行(涉及偽造身份證明文件)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被判處18個月監禁。根據 PFI 開曼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6I條，倘董事被判處可逮捕罪行，則將自動終止董事職務。因此，Leon Li 先生應於其定罪後自動不符合擔任 PFI 開曼董事之資格。亦預期 Leon Li 先生將無法有效管理 PFI 開曼之兩間附屬公司(即太平洋生殖醫學中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FI 香港」)及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Inc. (「PFI Inc.」))之業務營運，原因為其目前於監獄服刑。此外，在 Leon Li 先生之管理下，本公司曾被拒查閱 PFI 香港及 PFI Inc.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賬簿及賬目。上述定罪令 Leon Li 先生之誠信成疑及董事會認為 Leon Li 先生不再適合擔任 PFI 香港之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徐小陽事件

鑒於Leon Li先生為PFI 香港之唯一董事，本公司董事已嘗試罷免其於PFI 香港之董事職務，以及透過於PFI 開曼之董事會提呈董事會決議案委任新董事，藉此監督日常運營(以PFI 香港唯一董事之身份行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PFI 開曼有兩名董事，即許中平先生(我們的主席)及徐小陽先生(我們的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被罷免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在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獲醫諾醫療集團集團委任為PFI 開曼之董事會成員，藉此保護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令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驚訝的是，徐小陽先生多次拒絕按照董事會之決策行事。此外，未經本公司同意及PFI 開曼董事會授權，Leon Li先生於其被判刑當日向PFI 香港之董事會委任三名新董事成員。

— 對本集團之影響

鑒於(i) PFI 開曼於股東層面及董事會層面之管理僵局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獲解決，及(ii)儘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力解決有關事宜，但由於徐小陽先生之不合作及不負責任之行為，本公司失去對PFI 開曼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本公司其他董事決議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控制PFI 開曼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已失去對PFI 開曼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PFI 開曼集團不應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不再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認為拆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但由於固有限制，未能提供客觀可證實的證據以滿足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公司失去對PFI 開曼集團的控制權之日期是否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任何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PFI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有限會計賬簿和記錄

a. PFI新加坡被委任司法管理人

Acromec Engineers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新加坡法院提交原訴傳票(案件編號: HC/OS 221/2019), 尋求對PFI新加坡委任司法管理人。Acromec Engineers主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PFI新加坡因Acromec Engineers向位於Royal Square Level 8, 103 Irrawaddy Road的物業提供翻新工程而結欠Acromec Engineers到期應付結餘1,273,689.20新加坡元。

於2019年2月22日, 新加坡法院已作出以下命令, 以待對申請作出實質聆訊:

- i. 委任 Andrew Grimmer and Lim Loo Khoo (轉交 Deloitte & Touche LLP, 地址為6 Shenton Way #33-00, OUB Downtown Two, Singapore 068809) 為PFI新加坡之共同及個別臨時司法管理人(「臨時司法管理人」);
- ii. 於臨時司法管理頒令有效期間, PFI新加坡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由臨時司法管理人管理;
- iii. 賦予臨時司法管理人權力及授權其行使新加坡公司法(「該法律」)(第50章)第227G節、第227H節及附表十一所載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該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生效的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及權利, 惟本公告所述命令並無任何條文要求臨時司法管理人召開PFI新加坡之任何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新加坡法院委任臨時司法管理人為司法管理人。

b. PFI新加坡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支持文件和解釋不足

在準備審計報告時, 司法管理人允許中匯前往PFI新加坡辦公地點審查司法管理人收集的賬簿和記錄。但是, 因某些PFI新加坡高管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或瀆職, PFI新加坡的某些銀行賬戶記錄丟失了。雖然司法管理人要求相關銀行複制缺失的記錄, 但直到此報告日期為止, 司法管理人無法從相關銀行獲取丟失的記錄。另一方面, 由於PFI新加坡的所有員工都被解僱, 中匯無法獲得對某些會計賬簿和記錄的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FI 新加坡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與解釋不足，中滙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078
銷售成本	(1,155)
毛利	1,923
其他收入	250
行政開支	(5,3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7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1
	3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3
流動負債淨值	(5,928)
負債淨值	(5,9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a. 北京首創人民幣20,000,000元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凡和同意出售而北京首創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2億元(「代價」)收購凡和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100%股權(「代價」)，惟須待其中所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凡和已收到北京首創人民幣1.02億元中的人民幣0.82億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剩餘人民幣2,000萬元代價將由北京首創償付，(i)完成凡和葫蘆重建項目(「項目」)；(ii)確定項目總金額；及(iii)該項目成功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許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凡和葫蘆的函件，凡和葫蘆通知本公司將聘請獨立審計師進行該項目的審計工作，並且本公司同意該項委聘(「完成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中匯向北京首創要求就應收款項作出書面確認(「審核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進一步要求就北京首創項目之完成進度作出書面確認(「進度確認」)連同審核確認函(「確認」)。儘管經過努力和跟進，但中匯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日期均無法收到北京首創有關確認函件之書面回應。當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的原因，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不存在任何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項目及完成審計的完成進度多次向北京首創作出詢問。然而，北京首創並未回應本公司的詢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北京首創可能不會支付應收款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3,72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c.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缺乏充分的審計證據及應錄得減值虧損的年度

由於中匯及本公司並未收到北京首創有關確認函件之書面回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並且具有局限性，此乃由於中匯無法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充分合理的審計證據及是否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減值虧損約為23,728,000港元，中匯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公平呈列。然而，由於北京首創並未就確認函件的要求亦未就本集團其後的詢問作出回應，中匯認為並無充分審計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d. 虧損合約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重組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本集團於婦兒醫院的新業務營運表現缺乏歷史及實務參考，中匯未能取得有力的可支持證據評估本集團有關該新業務的20年期長期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界定的虧損合約。倘該可執行租賃合約為虧損合約，則須在履行合同義務的相關不可避免的費用超過了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範圍內作出撥備。

儘管如此，董事會有信心管理該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新的投資者，如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時通過與有豐富經驗的專業醫院管理集團來管理婦兒醫院，力求讓醫院早日進入正常運營階段，並儘早獲得盈利，以確保該20年期長期租賃不會成為虧損合約。

4.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審核修改，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與中匯商討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同意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PFI集團拆分的立場如上所述。
5.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與PFI新加坡的司法管理人保持密切聯繫。司法管理人已同意向公司隨時更新PFI新加坡的狀態。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胡玥玥女士，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於醫療保健產業擁有逾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領導多個醫療保健產業的投資項目及相關投資後管理。胡女士於深圳的通用電氣開展其銷售及營銷事業。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香港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門，其主要聚焦於醫療保健產業。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嘉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彼早前亦曾任職於北京的新天域資本，並深度參與投資、組合管理及集資工作。胡女士獲得北京清華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7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徐小陽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被調為非執行董事及被罷免其行政總裁職務。彼在對外貿易、物流、金融、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彼於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的投資部門工作，出任總經理。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彼現正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讀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5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台灣交易所有限公司興櫃板上市(股份代號：5820))。

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格菱控股宣佈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控股因其無法償還債務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 在香港的清盤呈請聆訊其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已押後數次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其中呈請人已獲准許撤回於香港的清盤呈請；(v) 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及開曼法院命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作指示聆訊，其已被押後及改期數次，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確定的日期；及(vi) 聯交所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予格菱控股，聲明其已決定將格菱控股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 (i) 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 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關融創的發現，融創未能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上市委員會因而譴責融創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而融創未有承認任何責任及為作出和解而接納有關發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述事項並未令謝先生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作出譴責。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朱南文教授，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此外，朱教授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教授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已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李軍教授，54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東京大學客座教授，北京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研究所所長、污水污泥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室主任。李教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學院，獲給水排水學士、環境工程碩士和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日本千葉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員。現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水工業學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秘書長、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給水委員會委員，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水污染治理委員會專家，《中國環境百科全書》「水污染治理工程」副主編，《中國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給水排水》編委，《亞洲環保》編委，國家科技獎勵評審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國家863項目評審專家，國家科技支撐計畫項目評審專家，財政部財務評審專家，中央環保專項基金評審專家，北京市科委評審專家，北京市評標專家，北京市水務職稱評審副主任委員，北京市工程技術系列正高級職稱評審專家，國家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生態住宅項目技術專家，中國化學工業出版社環境出版中心編委，中國水網諮詢專家等。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市科技新星，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市中青年骨幹教師，二零一四年入選南京領軍型科技創業人才(321計畫)。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二等獎2項、三等獎1項；獲部級優秀圖書二等獎1項、省環保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主編專(譯)著5部、參編國家標準2部、參編專著和教材5部、獲得專利12項，在《Water Research》、《Water Science & Technology》、《Bio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Process Biochemistry》、《Journal of Residuals Science & Technology》、《RSC advances》、《Desalination and Water Treatment》、《中國環境科學》、《環境科學學報》、《化工學報》、《中國給水排水》、《環境科學》、《現代化工》、《給水排水》、《哈爾濱建築大學學報》、《太陽能學報》、《環境工程》、《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環境污染治理技術與設備》等國內外期刊及會議發表論文200餘篇，其中被SCI、EI等收錄70餘篇。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李軍教授多年一直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究工作，是首都21世紀水資源可持續發展戰略點源治理專案、國家重大水專項、國家重大水專項驗收、國家重大水專項督查、國家863、國家科技支撐專案等評審組成員。先後完成了四十餘項國家、省部級課題研究，其中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課題「基於流離和多氧化還原環境作用的剩餘污泥減量反應器技術與機理研究」(50678008)、「污水脫氮除磷處理過程中雌激素的生物降解特性與機理研究」(51078008)、「不同污水生物脫氮工藝中N₂O產生量及程式控制」(50478040)；國家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北京城市再生水水質提高關鍵技術研究與集成示範」(2008ZX07314-008)子課題、「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子課題的研究(2008ZX07314-009)、「高排放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關鍵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2008ZX07317-02)子課題；國家863專案子課題「污水高效深度處理與回用技術研究」(2003AA601010)、「城市污水SBR工藝脫氮除磷技術研究」(2004AA601020)、教育部課題「新型污水處理反應器技術研究」、建設部課題「淹沒式生物膜法同步脫氮除磷技術」以及國家973項目子課題、國家「九五」科技攻關課題、國家「八五」科技攻關課題、黑龍江省「八五」科技攻關課題、中日合作的項目等三十餘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和國際合作項目研究。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獲得的獎項

- (1) 「城市污水處理程式控制關鍵技術及應用」獲二零一一年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 (2) 「淹沒式生物膜法脫氮除磷技術研究」獲一九九七年建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
- (3) 「彈性微孔膜曝氣器技術」一九九六年獲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三等獎、黑龍江省環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4) 「簡易高效複合式生物處理技術」獲二零零二年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5) 《微生物與水處理工程》獲二零零四年石油與化學工業學會優秀科技圖書二等獎(部級)；
- (6) 「水污染控制高效節能省地磁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獲二零一三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 (7) 「北京再生水分質利用及水環境整治技術集成與工程示範」獲二零一四年北京市水利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開發出的成套技術與裝備(已獲得24項專利)：

- (1) 磁技術為核心的應急水污染控制成套技術與裝備；
- (2) 低能耗村鎮污水處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 (3) 景觀水體處理與水質保障成套技術；
- (4) 城市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成套技術；
- (5) 重金屬污染去除成套技術與裝備；
- (6) 垃圾滲濾液處理成套技術；
- (7) 精確曝氣成套技術與裝備
- (8) 污泥減量成套技術；
- (9) 難降解廢水高級氧化成套技術與裝備；
- (10) 自養與異養脫氮耦合成套技術；
- (11) 以微生物固定化包埋為核心的廢水處理成套技術；
- (12) 以多功能帶式過濾機為核心的廢水預處理技術與裝備；及
- (13) 黑臭水體治理成套技術與裝備。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有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年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C.2.5條外，本公司均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可予重選。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和馬天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獲委任任何指定服務年期。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外部專業公司審查及建議其現有內部控制系統，並且正式建立內部審計部門，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胡玥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
徐小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被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程序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公開資料。

本政策概要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許中平先生(主席)、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等候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年內，董事會確認有跡象顯示PFI開曼集團內部控制並未恰當，並且某些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在其角色中存在不當行為及瀆職行為。因此，董事會成立了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專業人士組成的工作組，以調查整個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板塊的內部控制和可能的欺詐行為。不幸的是，根據調查結果，管理層的某些成員應被懷疑存在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PFI開曼集團和PFI新加坡的內部控制都存在缺陷，如財務報表所披露，PFI開曼集團現已從集團解除合併，PFI新加坡正處於司法管理之下。董事會將繼續調查管理層某些成員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和瀆職行為，並將考慮對有關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減輕所造成的損失。

除了PFI開曼集團和PFI新加坡，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在未來一年，董事會將聘請外部專業公司審查其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實施所有必要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加強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儘量減少類似於PFI開曼集團和PFI新加坡之情況的發生。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0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4頁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656千港元
非審核服務	—港元
總計	1,656千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必要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會出席若干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1/1	10/10	—	—	—
胡玥玥女士	0/1	9/10	—	—	—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	0/1	3/10	—	—	—
徐小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七日被調任)	0/1	9/1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1	10/10	2/2	1/1	1/1
朱南文教授	1/1	10/10	2/2	1/1	1/1
李軍教授	0/1	5/10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內部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 (852) 2511-1878 進行任何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將由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特定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的七日前期間送達。該期間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可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之前送達之上述通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機器及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及工程技術服務、發展醫療資訊系統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銷售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29.17%
五大客戶總和	73.76%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0.53%
五大供應商總和	64.0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報告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9,0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64,379,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胡玥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
徐小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被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徐小陽先生將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將退任其非獨立執行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32.87%
	實益擁有人	44,098,431	1.21%
		1,244,098,431	34.05%
胡玥玥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22%
徐小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55%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32.87
尚翠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1,200,000,000	32.87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1,200,000,000	32.87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F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50,000,000	17.81
Options Inc	受控制法團持有人權益(附註2)	650,000,000	17.81
Leon Li	受控制法團持有人權益(附註2)	650,000,000	17.81

附註：

- (1) 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ptions Inc擁有PFI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Leon Li先生為Options Inc.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PFI持有之上述6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發行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六十一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十六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生效及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12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

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空缺。

中瑞岳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辭任後之空缺。

董事會報告

中匯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六年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0至122頁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FI開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FI開曼集團」)解除合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從 貴集團解除合併。

貴公司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使我們信納 貴公司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期是否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

此外，並無提供與以下方面有關的使我們信納的足夠證據：有關不再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交易的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的虧損約135,388,000港元的準確性。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足夠證據證明PFI開曼集團的剩餘投資分類及金額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PFI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有限會計賬簿和記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PFI Singapore會計賬簿和記錄的證明文件和解釋不足，我們無法執行審計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的以下收入和支出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說明是否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及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078
銷售成本	(1,155)
毛利	1,923
其他收入	250
行政開支	(5,3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7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1
	3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3
流動負債淨值	(5,928)
負債淨值	(5,928)

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具局限性,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若干應收款項的撥備的充足性可能產生影響,該審計保留意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就上年度結轉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錄得減值虧損約23,728,000港元。我們尚未獲得足夠的審核證據,證明減值虧損應於本年度或上年度入賬。然而,我們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列明。

4. 虧損合約

由於貴集團於年內重組方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且貴集團於女性及兒童醫院的新業務營運表現缺乏歷史及實務參考,我們未能取得有力的可支持證據評估貴集團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新業務的20年期長期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租賃承擔約354,981,000港元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界定的虧損合約。倘該可執行租賃合約為虧損合約,則須在履行合同義務的相關不可避免的費用超過了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範圍內作出撥備。

上述第1至4點所述的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標準我們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說明。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足以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依據。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載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9,05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1,647,000港元及207,70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背景下處理的，我們並未就這些事項另行提供意見。除了「保留意見基礎」部分和「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的事項外，我們還確定下述事項是我們報告中要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在建工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測試在建工程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結餘約62,31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礎。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聘用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和完整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以對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和市場證據提出質疑，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和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和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在建工程的減值測試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約為52,41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以估計為基礎。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予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和債務人的關係和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和債務人的信譽; 和
- 檢查客戶和債務人的後續結算。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果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這些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導。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為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此描述構成了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49,443	72,668
銷售成本		(39,395)	(38,169)
毛利		10,048	34,499
其他收益	8	1,625	3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4,666	(2,941)
分銷成本		(1,368)	(799)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之虧損	11	(135,388)	—
商譽及各項資產減值／撇銷	14	(111,470)	(16,6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9,082	30
行政開支		(87,698)	(63,784)
經營虧損		(310,503)	(49,229)
融資成本	12	(16,218)	(9,081)
除稅前虧損	14	(326,721)	(58,310)
所得税抵免／(開支)	13	308	(4,464)
年度虧損		(326,413)	(62,7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94	(7,046)
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13	—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526	6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損益之匯兌差額		(12)	—
		4,321	(7,04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22,092)	(69,8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9,054)	(64,379)
非控股權益		(17,359)	1,605
		(326,413)	(62,774)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200)	(73,424)
非控股權益		(16,892)	3,610
		(322,092)	(69,814)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7	(8.47)	(1.84)
— 攤薄(每股港仙)		(8.47)	(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00	11,776	3,484
無形資產	19	1,169	79,645	3,927
在建工程	20	62,313	—	—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	24	14,2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4	—	12,152	—
商譽	21	2,937	100,60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
		83,052	204,177	7,4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61	5,817	4,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8,181	102,319	53,348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5	19,582	15,421	13,29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		—	—	93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43	—	7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4,981	83,379	95,363
		63,648	206,936	167,3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13,921	162,311	69,406
合約負債	25	14,060	14,327	15,125
借貸	28	76,678	65,571	61,013
遞延收益		—	—	2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1,736
即期稅項負債		636	8,582	624
		305,295	250,791	148,1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1,647)	(43,855)	19,2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595)	160,322	26,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3,000	22,750	22,750
可換股債券	29	46,113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3,030	657
		49,113	35,780	23,407
(負債)／資產淨值		(207,708)	124,542	3,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1,259	91,259	75,009
儲備	33	(301,498)	(11,648)	(64,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239)	79,611	10,204
非控股權益		2,531	44,931	(6,970)
(虧絀)／權益總額		(207,708)	124,542	3,234

第50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中平先生
董事

胡玥玥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權益總額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009	243,661	(180)	11,295	7,442	—	(325,189)	12,038	(6,970)	5,06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3)	—	—	—	86	—	—	(1,920)	(1,834)	—	(1,8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5,009	243,661	(180)	11,381	7,442	—	(327,109)	10,204	(6,970)	3,23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4,379)	(64,379)	1,605	(62,77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051)	—	—	—	(9,051)	2,005	(7,046)
— 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附屬公 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6	—	—	—	6	—	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045)	—	—	(64,379)	(73,424)	3,610	(69,814)
發行代價股份	16,250	126,750	—	—	—	—	—	143,000	—	143,000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 權益交易	—	—	—	—	—	—	(169)	(169)	16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支付之股息	—	—	—	—	—	—	—	—	(15,642)	(15,6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以往報告所述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3)	91,259	370,411	(180)	2,544	7,442	—	(386,024)	85,452	44,931	130,383
	—	—	—	(208)	—	—	(5,633)	(5,841)	—	(5,8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1,259	370,411	(180)	2,336	7,442	—	(391,657)	79,611	44,931	124,5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1,259	370,411	(180)	2,336	7,442	—	(391,657)	79,611	44,931	124,542
年度虧損	—	—	—	—	—	—	(309,054)	(309,054)	(17,359)	(326,4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27	—	—	—	3,327	467	3,794
— 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聯營公 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13	—	—	—	13	—	13
—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 益之匯兌差額	—	—	—	526	—	—	—	526	—	526
— 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不再合 併入賬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12)	—	—	—	(12)	—	(1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854	—	—	(309,054)	(305,200)	(16,892)	(322,0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5,350	—	15,350	—	15,3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2,521	12,521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	—	—	—	—	—	—	—	(38,029)	(38,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59	370,411	(180)	6,190	7,442	15,350	(700,711)	(210,239)	2,531	(207,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6,721)	(58,310)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1,177	1,613
無形資產攤銷	1,313	12,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2)	(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86	12,5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38	22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141
陳舊存貨撇減	4,371	544
融資租賃支出	—	29
利息開支	16,218	9,052
利息收入	(195)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	—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03	—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之虧損	135,388	—
撇銷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	3,82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91)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9,843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	28
匯兌差額	(96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71,684)	(15,160)
存貨變動	323	(1,891)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變動	(4,962)	(5,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5,234)	(19,231)
合約負債變動	468	(7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2,595	18,873
經營所用現金	(18,494)	(24,153)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	(2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494)	(24,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743)	(4,443)
就購買在建工程之付款	(13,407)	—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	(14,8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6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2,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7)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5,95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6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555)
已收利息收入	195	22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343)	75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043)	(20,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5,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54,530
銀行借貸之還款款項	—	(5,34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92)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15,642)
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的交易成本	(300)	—
已付利息	(14,094)	(2,9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94)	34,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931)	(10,0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3	(1,8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79	95,3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1	83,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81	83,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尚翠有限公司，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9,05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1,647,000港元及207,708,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董事已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不少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於營運不面對重大限制的情況進行其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一名投資者(「投資者」)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函件，據此，投資者表示有意自該函件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透過股權及／或債務投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總代價最高150,000,000港元，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乃屬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菊金融有限公司(「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乃屬無抵押且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悉數償還；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醫諾醫療集團」)已與醫諾醫療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醫諾婦兒醫院」)之承建商簽署合作協議，當中訂明，承建商不得催促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支付到期建築工程，相反，承建商及醫諾醫療集團將物色新投資者投資北京醫諾婦兒醫院以支付有關建築工程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即時並無投資者投資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承建商亦不得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償還建築工程款項；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託貸款約56,928,000港元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透過委託一家銀行向獨立第三方借入以續期。貸方已決定延期償還該委託貸款，因此一半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另一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vi) 投資者確認於必要時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北京醫諾婦兒醫院，以確保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持續經營至少十五個月期間；及
- (vii) 本集團須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本集團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保存的賬目及記錄編製。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觸發事件的發生，本集團不再能夠對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PFI 開曼」)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PFI 開曼集團」)之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對下列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1)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2)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3)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Inc.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建築合約之收益先前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之條件。有關合約之收益現時按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追溯應用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綜合金額之以下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減少	5,097	3,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742	4,535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增加	15,421	13,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8	3,400
合約負債增加	14,327	15,125
累計損失增加	5,633	1,920
匯兌儲備(減少)/增加	(208)	86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減少	6,498
銷售成本減少	2,785
年內虧損增加	3,713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增加	294
每股虧損增加	0.1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涉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進一步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目前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算方法與其他資產所用者相同(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重大影響力時，並未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投票權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的賬面值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確認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之適當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廠房及待分期的機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租金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攤銷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約8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b) 俱樂部會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23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c) 分銷渠道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分銷渠道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分銷渠道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在6年的分銷渠道預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應佔部分，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所列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始予確認，該等日期為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之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進一步不包括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計算，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合併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確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除涉及估計的金額，其於下列處理）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

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在建工程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淨額時，會檢視在建工程是否減值。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按在建工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和情況變動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修改，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d) 虧損合同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可以收回本集團20年的長期不可撤銷租賃合同。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出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呈報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360天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仍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17	—	—	199,717	199,717
債券	21,769	3,068	—	24,837	22,750
委託貸款	63,854	—	—	63,854	56,928
可換股債券	4,368	4,368	58,980	67,716	46,113
	289,708	7,436	58,980	356,124	325,5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117	—	—	148,117	148,117
銀行貸款	5,907	—	—	5,907	5,525
債券	1,593	20,966	3,068	25,627	22,750
委託貸款	12,785	62,481	—	75,266	60,046
	168,402	83,447	3,068	254,917	236,43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計息借款及以固定息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概無重大以浮息計息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實質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38	192,7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25,508	236,438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及相關服務	502	3,321
銷售貨品	41,723	13,117
污水處理服務	4,140	5,295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3,078	50,935
	49,443	72,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5	221
匯兌差額收益	963	—
其他	467	160
	1,625	381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2,49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虧損	—	(28)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28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141)
	4,666	(2,941)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i.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分部從事提供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與客戶合約的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與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4,140	5,295
—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42,225	16,438
—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3,078	50,935
客戶合約收益	49,443	72,668
按客戶地理位置		
— 中國	46,365	71,593
— 塞班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CNMI」)	—	1,075
— 新加坡	3,078	—
	49,443	72,668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某個 時間點 千港元	隨時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某個 時間點 千港元	隨時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	4,140	4,140	—	5,295	5,295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41,723	502	42,225	15,306	1,132	16,438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3,078	—	3,078	50,935	—	50,935
總額	44,801	4,642	49,443	66,241	6,427	72,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與客戶合約的分拆收益：(續)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向客戶提供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此乃隨時間該代價為無條件，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本集團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並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客戶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計劃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銷售於通過驗收時確認。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責任。

合約價根據履行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銷售價乃通過運用預計成本加邊際法釐定。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向客戶提供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此乃隨時間該代價為無條件，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健康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之收益	3,078	4,140	44,621	51,839	—	51,839
分部間收益	—	—	(2,396)	(2,396)	—	(2,39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78	4,140	42,225	49,443	—	49,443
分部虧損	(278,676)	(2,661)	(23,357)	(304,694)	(22,027)	(326,721)
利息收入	105	22	67	194	1	195
融資成本	—	—	7,463	7,463	8,755	16,218
折舊及攤銷	78	2,109	212	2,399	91	2,490
存貨撇減	—	—	4,371	4,371	—	4,37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1,265	—	1,286	—	1,286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	—	2,491	2,491	—	2,49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44,346	820	24,227	69,393	450	69,8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238	238	—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103	—	—	40,103	—	40,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9,082	9,082	—	(9,08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16	136	—	36,852	—	36,8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765	43,752	3,831	144,34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753	54,789	90,202	280,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健康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935	5,295	16,438	72,668	—	72,668
分部(虧損)/溢利	(4,965)	142	(35,802)	(40,625)	(17,685)	(58,310)
利息收入	64	—	140	204	17	221
融資成本	—	31	7,457	7,488	1,593	9,081
折舊及攤銷	11,536	2,229	363	14,128	92	14,220
存貨撇減	—	474	70	544	—	544
撇銷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	—	3,823	3,823	—	3,8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30	30	—	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0	12,367	12,567	—	12,5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1	1,130	—	5,541	—	5,5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8,870	37,851	36,962	353,683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34	41,280	144,127	194,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04,694)	(40,625)
其他虧損，淨額	—	(28)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91)	(9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1,936)	(17,565)
除稅前綜合虧損	(326,721)	(58,310)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44,348	353,683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227	55,771
— 企業資產	2,125	1,659
綜合資產總值	146,700	411,11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80,744	194,341
未分配		
— 即期稅項負債	636	8,582
— 遞延稅項負債	—	13,030
— 企業負債	73,028	70,618
綜合負債總額	354,408	286,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e)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	174,842
中國	46,365	71,593	83,052	13,485
塞班島，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CNMI」)	—	1,075	—	1,685
新加坡	3,078	—	—	14,165
	49,443	72,668	83,052	204,177

(f)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客戶A	14,421	—
客戶B	8,193	—
客戶C	7,057	—
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		
客戶D	—	7,880
客戶E	—	7,880
客戶F	—	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之虧損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失去對PFI開曼集團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合併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
無形資產	77,083
商譽	97,667
存貨	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6)
即期稅項負債	(7,910)
遞延稅項負債	(12,719)
控制權之資產損失淨值	173,429
非控股權益	(38,029)
解除外匯儲備	(12)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之虧損	135,388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	29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66	425
— 委託貸款	7,197	7,033
— 債券	1,592	1,594
— 可換股債券	7,163	—
借貸成本總額	16,218	9,081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6,032
塞班島，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	628
遞延稅項	(308)	(2,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8)	4,4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NMI的契據規定實施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作為當地所得稅。CNMI法例規定，所得稅退稅須按就CNMI來源收入徵收之當地所得稅由90%遞減至50%之百分比計算，並採取累進稅率。CNMI亦制定分級制(1.5%至5%)業務總所得稅(「BGRT」)。該法例規要求僅於退稅前所得稅超過BGRT的情況下才支付CNMI來源收入的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6,721)	(58,310)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60,951)	(13,923)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63,261	14,047
— 毋須課稅收入	(2,403)	(79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3	4,28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68)	(333)
— 稅項減少	—	(202)
— 公司間交易的不同稅率影響	—	1,3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8)	4,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13	12,607
售出存貨成本	532	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145	20,466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375	1,769
	32,520	22,2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03	—
撇銷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3,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86	12,56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9,84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38	225
	111,470	16,615
折舊	1,177	1,613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371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	—
核數師薪酬	1,656	1,100
與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37,519	26,242

* 無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	1,200	—	—	1,200
徐小陽先生(附註(c))	—	1,200	—	—	1,200
胡玥玥女士(附註(b))	—	1,200	18	—	1,218
	—	3,600	18	—	3,618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	240	—	—	—	240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20	—	—	—	120
朱南文教授	120	—	—	—	120
李軍教授	120	—	—	—	120
	360	—	—	—	360
	600	3,600	18	—	4,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	1,950	—	—	1,950
張方洪先生(附註(a))	—	—	—	—	—
徐小陽先生(附註(c))	—	1,950	—	—	1,950
胡玥玥女士(附註(b))	—	1,660	—	—	1,660
	—	5,560	—	—	5,560
非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附註(a))	—	—	—	—	—
馬天福先生	240	—	—	—	240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20	—	—	—	120
朱南文教授	120	—	—	—	120
李軍教授	120	—	—	—	120
	360	—	—	—	360
	600	5,560	—	—	6,1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休。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被罷免行政總裁及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張方洪已同意於年內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港元的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及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81	1,874
退休計劃供款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81	1,874

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309,054)	(64,37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0,359	3,491,8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乃屬反攤薄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67	2,695	4,076	10,038
匯兌調整	157	305	121	262	845
添置	4,123	1,098	250	70	5,54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2,180	1,601	162	83	4,026
出售	—	—	—	(305)	(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60	6,271	3,228	4,186	20,145
匯兌調整	(55)	(233)	(94)	(191)	(573)
添置	13,269	22,707	740	136	36,852
轉出至在建工程	(2,628)	—	—	—	(2,628)
轉出至存貨	—	(229)	—	—	(229)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345)	(1,613)	(79)	(154)	(2,191)
出售附屬公司	—	—	(224)	(509)	(733)
出售	—	—	(137)	—	(137)
撤銷	(16,701)	(22,707)	(695)	—	(40,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6	2,739	3,468	10,4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54	2,450	3,150	6,554
匯兌調整	—	102	95	219	416
本年度計提	134	990	105	384	1,613
出售	—	—	—	(214)	(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	2,046	2,650	3,539	8,369
匯兌調整	—	(122)	(70)	(166)	(358)
本年度計提	—	870	125	182	1,177
轉出至存貨	—	(76)	—	—	(76)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134)	(304)	(13)	(55)	(506)
出售附屬公司	—	—	(192)	(280)	(472)
出售	—	—	(131)	—	(1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4	2,369	3,220	8,0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2	370	248	2,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	4,225	578	647	11,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俱樂部 會籍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分銷渠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5	57,467	—	59,202
匯兌調整	131	4,342	—	4,473
添置	—	—	88,095	88,0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66	61,809	88,095	151,770
匯兌調整	(97)	(3,209)	—	(3,306)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	—	(88,095)	(88,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	58,600	—	60,36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	54,840	—	55,275
匯兌調整	36	4,207	—	4,243
攤銷開支	79	1,516	11,012	12,6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	60,563	11,012	72,125
匯兌調整	(32)	(3,194)	—	(3,226)
攤銷開支	82	1,231	—	1,313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	—	(11,012)	(11,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58,600	—	59,2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	—	1,1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	1,246	77,083	79,645

附註：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增加	62,293
自租賃物業裝修轉入	2,628
匯兌調整	(2,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13

21. 商譽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千港元	北京 健寶康英 千港元 附注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由業務合併產生	97,667	2,937	100,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67	2,937	100,604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減值	—	—	—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97,667	—	97,6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67	—	97,6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7	2,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67	2,937	100,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附註：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類似交易之市場法釐定(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與業務範圍及營運與北京健實康英類似者進行之若干交易獲採納為可資比較交易。

估值方法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認為，市場法提供更多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之可靠資料。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並無上市)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綠源(北京)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北京)」)	人民幣5,000,000元	—	35%	買賣及安裝環保設備
北京中環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環科資本管理」)	人民幣1,000,000元	49%	49%	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分佔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款項按權益法入賬：

	北京中環科資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750,000元向一個獨立第三方出售綠源(北京)之35%權益。收益約2,175,000港元，於本年度被確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因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約為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3,000港元)及約為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98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1	1,710
成品	—	4,107
	561	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0,779	49,046
減：呆賬撥備	(4,898)	(28,405)
	15,881	20,641
其他應收款項	13,850	71,1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50	10,106
為在建工程預付之款項	14,233	—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2,1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16
應收董事款項	300	—
	52,414	114,471
分析為：		
流動資產	38,181	102,319
非流動資產	14,233	12,152
	52,414	114,471

貿易應收款項為按照合約條款或自結算日起一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合約條款或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6,800	19,383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3,615	1,258
12個月以上	5,466	—
	15,881	20,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28,405,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405	15,112
年內撥備	1,286	12,567
年內撥備撥回	(2,491)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1,400)	—
出售子公司	(9,968)	—
匯兌調整	(934)	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8	28,40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壽命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諮詢。

	未逾期	逾期不超過 3個月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逾期虧損率	—	—	—	100%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5,546	18	317	4,898	20,779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4,898)	(4,8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逾期虧損率	—	—	—	100%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9,383	377	881	28,405	49,046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28,405)	(28,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

收益有關項目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總合約資產	4,608	957	3,786
總合約成本	14,974	14,464	
總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19,582	15,421	
總合約負債	14,060	14,327	15,125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5,805	1,386	491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二零一八年		—	17,081
— 二零一九年		43,975	6,699
		43,975	23,780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4,793	8,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續)

本年度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因本年度營運而增加				
因本年度營運而增加	4,076	8,488	867	7,008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290)	—	—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	(4,600)	—	(9,202)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1	83,379
	5,324	83,3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4,47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343,000港元將於當本公司違反合約時支付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87	30,063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應付款項	(i)	—	54,530
其他應付款項	(ii)	163,530	62,065
其他應付稅項		14,204	14,19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	1,459
		213,921	162,31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前，本公司於年末前已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約54,53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12,038,000港元，應付建設工程成本約52,347,000港元，應付無效可換股債券約51,556,000港元及應付裝修費用約12,158,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1,459,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1,628	14,563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3,348	489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775	887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11,295	3,344
於1年後	9,141	10,780
	36,187	30,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借貸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	5,525
委託貸款(附註(b))	56,928	60,046
債券(附註(c))	22,750	22,750
借貸總額	79,678	88,321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76,678	65,571
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0	22,750
	79,678	88,32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6,678)	(65,571)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3,000	22,750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定息銀行貸款約為5,525,000港元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7.80%。

於二零一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委託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且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貸款。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決定延長委託貸款之償還，其中28,464,000港元的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剩餘的28,46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一七年：12%)。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六筆(二零一七年：六筆)非上市普通債券，本金總額為22,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5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四年)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屆滿，意味著屆滿期限為3年，且於債券的發行日期後直至屆滿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換股權之後，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06港元的換股價格轉換為最多265,048,544股之本公司換股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劃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負債構成部分 千港元	權益構成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39,165	15,435	54,600
交易成本	(215)	(85)	(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8,950	15,350	54,300
推算利息費用	7,163	—	7,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13	15,350	61,463

本年度所收取的利息乃於自債券發行以來的期間內將實際利率17.73%應用於負債構成部分。

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第2級公平值計量按特定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獨立估值，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權益及負債構成部分的公平值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536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2,196)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30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308)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	(12,719)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3,0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經由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預計香港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務虧損約為145,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45,8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務虧損約為148,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63,21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結轉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359	75,009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650,000	16,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0,359	91,259

附註：

認購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已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所報市場收市價0.22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6,250,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126,75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零港元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	190,733
	—	190,8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26	13,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	55,518
	2,306	68,6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85	60,1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332	91,133
借貸	19,750	—
	70,067	151,247
流動負債淨額	(67,761)	(82,6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761)	108,20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00	22,750
可換股債券	46,113	—
	49,113	22,750
(負債)／資產淨值	(116,874)	85,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259	91,259
儲備	(208,133)	(5,807)
權益總額	(116,874)	85,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3,661	59,063	(372,733)	(70,009)
年內虧損	—	—	(62,548)	(62,548)
發行代價股份	126,750	—	—	126,7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0,411	59,063	(435,281)	(5,807)
年內虧損	—	—	(202,326)	(202,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411	59,063	(637,607)	(208,133)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33.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外幣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 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依循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溢利之10% 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 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實繳股本。

(i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代表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的權益部份之價值已設立並根據於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一元(相當於一港元)出售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之附屬公司深圳華信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華信公司」)百分之五十一已發行股本。

華信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9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	(1,23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0,471)
預收帳款	(196)
合約負債	(8,2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38)
出售之負債淨額	(22,129)
非控制性權益	12,521
匯兌儲備撥回	526
出售華信公司之收益	9,082
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3,763	1,736	85,499
現金流量變動	54,530	(2,986)	(1,792)	49,752
非現金變動				
— 收取之利息	—	2,945	—	2,945
— 匯兌差額	—	4,599	56	4,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530	88,321	—	142,851
現金流量變動	(300)		—	(300)
非現金變動				
— 出售子公司	—	(5,238)	—	(5,238)
— 收取之利息	7,163	—	—	7,163
— 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15,350)	—	—	(15,350)
— 匯兌差額	70	(3,405)	—	(3,3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13	79,678	—	125,791

3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99	8,03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僱員退休福利	—	—
	6,199	8,034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38.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57	27,2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904	112,575
超過五年	288,365	309,084
	377,326	448,913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二十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需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	79,563	19,847

40. 報告期後事項

在 Acromec Engineers Pte Ltd (「Acromec Engineers」) 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呈交一份申請，請求將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PFI Singapore」) 交由司法管理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委任司法管理人。Acromec Engineers 主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PFI Singapore 因 Acromec Engineers 向位於 Royal Square Level 8, 103 Irrawaddy Road 的物業提供翻新工程而結欠 Acromec Engineers 到期應付結餘 1,273,689 新加坡元。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已辭任及 PFI Singapore 保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簽訂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港幣 14,000,000 元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如果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菊金融有限公司(「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如果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新加坡法院委任臨時司法管理人為司法管理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資料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 權/利潤分攤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不活躍
合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鉅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152,813元	—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冠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力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年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 權/利潤分攤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及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湖南啟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Well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富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首創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北京金瑞通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 權/利潤分攤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活躍	
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醫諾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醫諾醫療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0.00元	—	100%	發展醫療資訊系統及醫療 保健管理諮詢	
深圳中環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健實康英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元	—	90%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北京醫諾婦兒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226,411元	—	90%	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 權/利潤分攤之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海南銀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銀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52.02%	發展醫療技術
深圳市雙螺旋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0.00元	—	90%	不活躍
北京醫諾北方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	100%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海南銀開 中國		北京健寶康英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47.98%	47.98%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7	9	76,601	2,743
流動資產	10,761	47,697	13,989	611
流動負債	(241)	(315)	(105,008)	(7,903)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527	47,391	(14,418)	(4,54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051	22,738	(1,442)	(4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	—
年度虧損	(35,763)	(633)	(11,181)	(1,63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7,159)	(304)	(1,118)	(163)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6,783)	1,751	(10,495)	(1,7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648)	840	(1,050)	(17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08)	16	58,399	(32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	—	(59,516)	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384	626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29)	2,400	(491)	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9,443	72,668	34,689	61,999	89,319
經營虧損	(310,503)	(49,229)	(53,004)	(61,094)	(45,484)
融資成本	(16,218)	(9,081)	(9,537)	(9,104)	(8,588)
除稅前虧損	(326,721)	(58,310)	(62,541)	(70,198)	(54,0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8	(4,464)	2,454	(687)	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					
	(326,413)	(62,774)	(60,087)	(70,885)	(53,980)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	—	—	(3,969)	(22,486)
年度虧損	(326,413)	(62,774)	(60,087)	(74,854)	(76,466)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09,054)	(64,379)	(55,239)	(74,117)	(75,307)
— 非控股權益	(17,359)	1,605	(4,848)	(737)	(1,159)
年度虧損	(326,413)	(62,774)	(60,087)	(74,854)	(76,466)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3,052	204,177	7,411	34,902	39,689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41,647)	(43,855)	19,230	(48,493)	78,230
非流動負債	(49,113)	(35,780)	(23,407)	(22,063)	(72,575)
	(207,708)	124,542	3,234	(35,654)	45,344
股本					
股本	91,259	91,259	75,009	62,508	62,508
儲備	(301,498)	(11,648)	(64,805)	(96,352)	(16,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2,531	44,931	(6,970)	(1,810)	(1,043)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07,708)	124,542	3,234	(35,654)	45,344
每股虧損					
基本	(8.47港仙)	(1.84港仙)	(2.19港仙)	(2.96港仙)	(3.01港仙)
攤薄	(8.47港仙)	(1.84港仙)	(2.19港仙)	(2.96港仙)	(3.01港仙)